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全体董事参加了通讯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2021年修订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按照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，同意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分别公开披露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-54号公告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-55号公告《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